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25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临时日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妇女署一部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顾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妇女署一部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报告还表示将致力于保持和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即妇女署之间的合作。

* E/CN.6/2011/1。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提交。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一部分)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每年都编制一份联合工作计划。2010 年工作计划载于 A/HRC/13/70-E/CN.6/2010/7 号文件。

2. 2010 年,人权高专办与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合作,以实现男女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目标。下文(第二节)概述了 2010 年联合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及考虑到大会成立了妇女署,未来将开展的活动计划(第三节)。

二. 2010 年联合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回顾

3. 在现行联合工作计划执行期间,人权高专办、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现为妇女署一部分)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妇女署一部分)继续相互交流信息。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高专办继续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特别是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下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框架内开展合作。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第九届会议。两个实体都参加了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若干工作队,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组建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领导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队。人权高专办还为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清单提供投入。这份清单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编撰,每年两次,作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的一部分工作。

4. 两个实体继续参加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并参与关于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赠款的决策。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还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特别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分组内继续开展协作。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是该分组的联合召集人。

5.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人权高专办的一名工作人员在西班牙港参加了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总部联合举办的关于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专家小组会议。这次专家小组会议是提高妇女地位司现行工作的一部分,即为利益攸关方开发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工具。提高妇女地位司将根据这次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指南,内载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示范框架。

6.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支持执行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和传播关于人权条约系统的信息。2010年7月29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会上发言。提高妇女地位司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写关于老年妇女问题的一般性建议提供投入，该建议已编写完成并于2010年10月19日获得委员会通过。为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30周年，人权高专办组织活动，重点说明《公约》如何在全球范围促进了妇女生活的改变。提高妇女地位司参加了本次活动，其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过去30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促进和推动执行《公约》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7.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继续更新其数据库和网站。提高妇女地位司不断改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网站，该网站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工作；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人权高专办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季刊中，提供有关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资料，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人权高专办组织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活动。

8. 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了一些会议，包括培训班，并组织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包括撰写报告，并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司支助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讲习班。该司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多阶段支助，加强其执行《公约》的能力，并于2010年6月，就《公约》第1条和第2条举行圆桌讨论会。该司继续支助科特迪瓦政府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至第四次定期报告，并分别于2010年2月和2010年5月举办报告起草人讲习班。2010年10月，举办一次讲习班，以支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提高妇女地位司举办的关于按照《公约》要求提交报告和执行《公约》的所有讲习班都获得了人权高专办的充分参与和支持。

9.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交流互动。该司特别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络，对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和Add.1和Corr.1)，以及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62/133、63/155和64/137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此外，人权高专办和该司继续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交流信息。

10. 两个实体继续开展合作，支持政府间机构。2010年3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2010年2月，人权高专办主持了一个关于“妇女与人权”问题的在线讨论，作为一系列联合国讨论的一部分，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

届会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执行情况十五年期审查提供投入。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平行活动，比如由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关于歧视性法律的活动。2010年10月，妇女署新任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时，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言。

11. 两个实体继续协调编写提交政府间机构的报告。人权高专办为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以下两份报告提供了投入：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0/4)；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报告(E/CN.6/2010/6)。提高妇女地位司为以下两份报告提供了投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以及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5/40)；人权高专办依照人权理事会第14/12号决议正在编写的关于旨在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的报告。

三. 妇女署成立后，未来将开展的合作

12. 大会2010年7月2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64/289号决议通过整合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任务和职能，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其新增的一个作用是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妇女署将于2011年1月1日投入运行。

13. 妇女署正在拟定未来战略，包括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协调作用。该战略将与授权成立决议保持一致。战略重点是根据各国优先次序在国家一级扩大对会员国的支助；加强在制订规范方面向全球政府间进程提供的支助与国家一级向国家伙伴提供的技术咨询和专题咨询之间的协调统一；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支持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加强领导和协调，促进问责制。

14. 实现妇女人权将是妇女署的愿景和未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将根据双方商定的广泛合作战略框架，继续加强合作，包括在以下方面的合作：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及特别程序、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机构间倡议，比如目前由人权高专办领导的全球移徙问题小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合作小组。具体重点领域包括在下列方面提供支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对委员会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人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法律上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共同的专题优先领域包括妇女的人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人口；歧视性法律，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法律；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移徙。

15. 未来几个月，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将进一步阐述其合作框架及具体内容，并将结果纳入 2011-2012 年联合工作计划，报告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